

111年度蘇澳鎮公所處理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管考明細表-第1季

序號	代表會會期	代表姓名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執行中	是否包括對個人之補助(是/否)	是否涉及財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是/否)一填「是」,請註明填列「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之年度季別如000年第0季(如註1)
1	第21屆第16屆臨時會議	陳映蓉	為本鎮慶安段市地重劃區內協助辦理用地取得,以利新城社區發展協會興辦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使用及管理。	建設課	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做民眾活動中心,經查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共有9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俟重劃工程分配及重劃工程完成後,前揭公共設施用地皆歸本所所有,援新會城社區發展協會可利用前揭公共設施用地之一興辦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成	否	否

備註:

- 代表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若涉及財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請將經費支用情形按季填報「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且回報本府主計處。
- 本表請按季於4月(回報1-3月)、7月(回報4-6月)、10月(回報7-9月)、隔年1月(回報10-12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府民政處承辦人,另請於隔年財政考核前1個月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布整年度報表。

製表人員 **吳婉貞**

秘書室 **林淑美**

聯絡電話: 03-9973421-307 機關首長:

**蘇澳鎮 李明哲(甲)**

公告網址: <https://www.suao.gov.tw/News.aspx?n=A8475C629DF86BEE&sms=871C2A6C20F37CFB>

填表日期: 111年 4月1日